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53,183,845.25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5,318,384.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58,779,561.97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489,310,809.51元，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17,334,213.18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该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及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并且，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2021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能够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的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十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2022年3月18日